ICS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
| --- |
|       |

T/CIQA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

T/CIQAXXX—2018

|  |
| --- |
|       |

消费品 第三方检测实验室报告良好规范

**Good Practices on Testing Reports by Third Party Testing Laboratory for Consumer Products**

|  |
| --- |
| (征求意见稿) |
| （完稿时间：2018年10月31日） |

2018-XX-XX发布

2018-XX-XX实施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XXXXXXXXXXXXXXX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XXX…….

本标准版权归XXXXXXXXXXXXXXX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转载、抄袭、改编、汇编、翻译或将本标准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引言

制定本标准目的是为规范消费品第三方检测服务报告要求及规范，这一关于消费品检测实验室的良好行为规范运用最新ISO/IEC17025标准的技术要求，参考IFIA 协会相关要求，规范测试申请和测试报告具体要求，以确保检测服务过程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可靠性，以及所签发测试报告数据的透明度；期望引领检验检疫行业测试服务产品即其报告的质量不断提升。

该良好行为规范覆盖玩具，轻工以及纺织鞋类等消费类产品，帮助检验检测和认证行业，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零售商，执法机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正确理解检测服务良好行为规范。有助正确解决客户提供的测试数据的使用，和报告和声明要求。该良好行为规范确保测试报告的所有者对第三方检测服务所出具报告中数据的来源有清晰和简明的可见性，有力支持制造商、进口商、供应商、分销商和零售商确保产品符合法规和安全要求，同时倡导检验检测行业实施一致性良好行为规范。

本标准由中国出入境检验协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在实施本标准的过程中如遇到在理解上不一致而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和问题时，应通过中国检验鉴定协会予以解释和协调，并保持理解和实施的相对一致。

本标准为非强制性文件，可作为检验鉴定机构在实施检验鉴定活动时其从业人员的行为自律依据，同时也可作为监督和约束行业内各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的参考依据。

本标准中使用下列术语：

----“应”表示要求

----“宜”表示建议

--- “可”表示可以；

----“能”表示可能或能力。

消费品 第三方检测服务报告良好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范根据ISO/IEC 17025中对检测报告结果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参考国际检验协会对消费品检测良好规范相关要求，给出了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消费品检测服务报告的良好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 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认证认可条例》
ISO/IEC 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ISO/IEC 17020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ISO/IEC 17065 《产品 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IFIA (国际检验机构联盟)《消费品测试良好规范》

G83100~3102《量和单位》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3 术语和定义**

第三方检测实验室 是独立于两个互相联系的主体之外的客体为社会提供检测服务的实验室，数据为社会所用，目的是提高和控制社会产品质量。

**4 检测报告**

**4.1 结果报告**完全等同采用ISO/IEC 17025：2017中7.8对报告结果要求

4.1.1.结果在发出之前应经过审查和批准；
4.1.2 实验室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出具结果，并且应包括客户同意的、解释结果所必需的以及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通常应该以报告的形式提供结果（例如检测报告或者抽样报告）。所有发出的报告应作为技术记录予以保存。

注1 ：在文件中，测试报告有时称为检测证书；

注2：只要满足本标准的要求，检测报告可采用纸质形式，也可采用电子化形式发布。

4.1.3如客户同意，可用简化的方式报告结果。在4.1.4 和4.1.7中所列却未向客户报告的信息，应能方便地获得。

4.1.4报告（检测或抽样）的通用要求
除非实验室有有效的理由，每份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信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误解或误用的可能性。

a)标题 （例如“检测报告”或“抽样报告”）；

b)实验室的名称和地址；
c)开展实验室活动的地点， 包括客户设施，实验室固定设施以外的地点、相关的临时或移动设施；

d)将报告中所有部分标记为整体报告一部分的唯一性标识，以及表明报告结束的清晰标识；

e)客户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f) 所用方法的识别；

g) 物品的描述、明确的标识以及必要时物品的状态；

h) 检测物品的接受日期，以及对结果的有效性和应用至关重要的抽样日期；

i)实施实验室活动的开展日期；

j) 报告的发布日期；

k) 如与结果的有效性和应用相关时，实验室或其他机构所用的抽样计划和抽样方法；

l) 结果仅与被检测、或被抽样物品有关的声明；

m) 结果，适当时，带有测量单位

n) 对方法的补充，偏离，或者删减；

0)报告批准人的识别；

p)当结果来自于外部提供者时，清晰标识；

 1）外部实验室的名称和地址

 2）测试样品及部件的描述和识别

 3）测试以及判定规则

 4）测试时间

注：报告中声明除全文复制外，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可以确保报告不被部分摘用。

4.1.5实验室对报告中的所有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客户提供的数据应予明确标识。

此外，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报告中应有免责声明。当实验室不负责抽样阶段（如样品由客户提供），应在在报告中声明结果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4.1.5实验室对报告中的所有信息负责，由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客户提供的数据应予明确标识。

此外，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时，如客户提供数据来源以及其可信度证据（例如数据来自或ISO 17025 实验室管理体系认可实验室）无法提供，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应拒绝接受该要求；如客户能提供数据来源及其可信度证据，并在合同里书面明确该申请，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可和测试结果一并体现在报告上，并在报告上明确标识该数据不是本实验室测试结果，并明确标识其数据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测试实验室名称和地址， 测试报告编号，测试时间，测试部件描述以及测试标准和判定规则），同时在报告中加上免责声明。

**4.1.6检测报告特定要求**
除了4.1.4 条款所列要求之外，当解释检测结果需要时，检测报告还应包含以下信息：

a) 特定的检测条件信息，如环境条件；

b) 相关时，与要求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具体要求参见4.1.9

c)适用时，在下列情况下，带有与被测量相同单位的测量不确定度或被测量相对形式的测量不确定度（如百分比）：

-测量不确定度与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和应用相关时；

-客户有要求时；

-测量不确定度影响到与规范限量的符合性时。

d)适用时，提出意见和解释，具体要求参见4.1.10；

e)特定方法，法定管理机构或客户要求的其他信息；

**4.1.7如果实验室负责抽样活动时，当解释检测结果需要，测试报告应该满足4.1.8 条款的要求；**

**4.1.8报告抽样-特定要求**

如果实验室负责取样活动，除了满足4.1.2要求外，应包括以下解释结果所必需的信息：

a）抽样日期；

b) 抽取的物品或物质的唯一性标识（适当时，包括制造商的名称，标示的型号或类型和序列号）；

c）抽样位置，包括图示、草图或照片。

d）抽样计划和抽样方法；

e）抽样过程中影响结果解释的环境条件的详细信息；

f）评定后续检测或校准测量不确定度所需的信息。

**4.1.9 报告符合性声明**

4.1.9.1当作出与规范或标准符合性声明时， 实验室应考虑所使用的判定规则相关的风险水平（如错误接受、错误拒绝以及统计假设），将所使用的判定规则制定成文件，并应用判定规则；

注：如果客户、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了判定规则，无需进一步考虑风险等级了。

4.1.9.2实验室在报告符合性声明时，应清晰标识：

a)符合性声明适用的结果；

b)满足或不满足的规范，标准或其中的部分；

C) 应用的判定规则（除非规范或标准中已包含）。

注 进一步信息，见ISO/IEC 指南 98-4。

**4.1.10报告意见和解释**

4.1.10.1当表述意见和解释时，实验室应确保只有授权相关意见和解释的人员才能发布；实验室应将意见和解释的依据制定成文件。

注 要注意区分这个意见/解释和验货（ISO/IEC 17020）和产品认证(ISO/IEC 17065)中声明，以及4.1.9中符合性声明的区别。

4.1.10.2 报告中的意见和解释应基于被检测样品的结果，并清晰地予以标注；

4.1.10.3 当以对话方式直接与客户沟通意见和解释时，应该保存对话记录；

**4.1.11修改报告**

4.1.11.1 当需要更改、修订或者重新发布已发出的报告时，应在报告中清晰标识修改的信息，适当时标注修改的原因。

4.1.11.2 修改已发出报告时，应仅以追加文件或数据传送的形式，并包含以下声明
“对序列号为…(或其他标识) 报告的修改”，或其他等效文字描述；

这些修改应该满足本标准的所有要求

4.1.11.3 当有必要发布全新的报告时，应予以唯一性标识，并注明所替代的原报告。

**4.2 报告及相关记录的追溯及保存**

报告是描述检测情况的技术文件，应完全按照技术记录的要求进行保存。要求如下：

4.2.1实验室应确保每一项实验室活动的技术记录包含结果、报告和足够的信息，以便在可能时识别影响测量结果及其测量不确定度的因素，并确保能在尽可能接近原条件的情况下重复该实验室活动。技术记录应包括每项实验室活动和审查数据结果的日期和责任人。原始的观察结果、数据和计算应在观察或获得时予以记录，并应按特定任务予以识别。

4.2.2实验室应确保技术记录的修改可以追溯到前一个版本或原始观察结果。应保存原始的以及修改后的数据和文件，包括修改的日期、标识修改的内容和负责修改的人员。

4.2.3 应建立资料和记录一般包括但不限于：

a) 委托合同或检测/校准申请表；

b) 样品前处理记录（适用时）；

c) 检测过程记录；

d) 经过批准的检测/校准报告复印件；

e) 环境条件记录（标准或方法要求时）；

f) 客户申诉或投诉及索赔记录（适用时）；

g) 其他有关记录。

4.2.4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技术资料的统一管理及其所属项目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应有良好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

4.2.5报告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所存档案进行检查，做好档案的防火、防潮、防高温、防光、防尘、防鼠、防虫、防盗、防水、防污染工作，对破损、褪色、霉变的档案应及时修补。

4.2.6 检测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限进行保存。

**5 其他要求**

**5.1 法律法规要求**

5.1.1 检测实验室需要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行政许可以及RB/T214的相关要求，检测实验室或其所在的组织应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并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1.2检验检测报告是检验检测机构的产品，作为产品，应符合《侵权责任法》和《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1.3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报告，报告中的主量单位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单位的数值必须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5.1.4报告中的有关量、单位和名称与符号集数据符号运营符合G83100~3102《量和单位》标准的规定。

5.1.5书写报告应使用规范化汉字。

**5.2 消费品技术标准要求**

5.2.1在同一报告中，始终使用同一术语、符号表达某一特定概念，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术语保持一致。

**5.3 客户要求**

5.3.1 当客户提出自定义的报告格式时，检验检测机构评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3.2 当报告出具后，客户提出修改报告时，检验检测机构应评估整体报告的逻辑和符合性，使报告能反映测试样品的真实性。

5.3.3当在以下情况，客户没有完全符合测试标准对递交样品量以及样品信息要求，而要求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出具检测结果，并要求作出符合声明时，实验室应考虑所用判定规则相关的风险水平，并清晰标识符合性声明适用的结果、满足或不满足的规范、标准或其中的部分、应用的判定规则。如果来自客户规定的判定规则，在合同评审中制定为文件形式。

a)客户提供不足够的样本量来申请测试;

b)要求 按照多国标准执行检测任务，客户无法提供足够的样品量；

c)客户在同一时间提供了多款的同类样品，并要求实验室将某个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检测，避免同批次相同材料的不必要重复测试；

d) 进口商，分销商，零售商在产品质量控制说明以及合同评审里，明确接受其供应商提供由以前或其他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并要求实验室无需执行检测，而是参考或直接引用其中部分测试结果，来出具新的测试报告。检测实验室应在报告上清晰标识，该测试结果来源，包括测试实验室名称、地址、报告号、测试部件、测试时间。

e)生产商或供应商只递交需要测试的一款产品，但提供其不同客户所使用的该产品号详细清单，要求实验室应将所有的产品号都会显示在报告内，检测实验室应标注所有产品号由客人提供并未做测试。

5.3.4 当客户提出以下要求，有违背检测服务公正诚信要求时，第三方检测实验室不可以接受。

a)客户在没有质量过程控制流程要求下，提供待测产品并声称该产品中的某些部件已经被测试过，要求实验室省略对这些部件的测试，且要求实验室在报告上不标识出任何的验证和追溯信息。

b) 客户不断重复的提供样品，要求实验室执行重测，直到获得满意的结果。并要求实验室发布的报告中，不标注重复送样，重复测试的情况，且报告中只显示一个测试时间和一个样品信息。

c) 客户通过引用多份原材料测试和结果来减少测试，并要求实验室在报告上不标识出任何的验证和追溯信息。

d) 客户提供所谓“同等材料”的声明, 声称在过去同样材料的样品已经被测试过了，以期跳过买家所要求的真实测试过程, 而第三方检测实验室评估该样品不可能是相同的。

e)客户提供的产品进行了多次测试，要求实验室在报告中不显示其不同的提交时间以及可以追溯到过去测试报告的报告编号， 从而向其客户（进口商，分销商，零售商）说明该样品是一次通过的。

**5.4 保密和防伪要求**

5.4.1 检测报告只能传递至合同约定的地址、传真号和电子信箱。如果将检测报告传真给客户，实验室应做好传真记录。

5.4.2 无论是纸质报告还是电子报告都应做好防伪措施，便于真伪鉴定。如报告纸编号、条形码、水印，电子报告的加密等。

5.4.3 带公司标识的空白报告纸或证书纸需要统一编码或序列号，专人管理，定期盘点。

**5.5 电子化报告和电子化报告签发**

5.5.1当纸质报告和电子化报告并存时，检验检测机构需明确哪种形式为正式报告。

5.5.2当实验室仅发布电子化报告时，应告知客户，明确该电子档报告即为正本报告。

5.5.3 当实验室采用信息管理系统（LIMS）时，应确保该系统满足所有相关要求，确保数据结果安全、完整、可追溯。

5.5.4 电子化报告的储存应做好备份，并建立索引。

5.5.5 检测报告只能传递至合同约定的地址、传真号和电子信箱。如果将检测报告传真给客户，实验室应做好传真记录。 （同4.2.4）

5.5.6 如果客户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或二维码方式传递检测报告，应在客户申请及合同中有约定。

5.5.7 当报告中使用电子签名签发报告时，电子签名应清晰易于被识别。签名者应做一份明确电子签名与签字者手写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的证明或证据。

**5.6服务条款和免责声明**

5.6.1检验检测机构应在提供检测服务及报告的同时，告知通用服务条款，确保报告准确性以及报告的保密和安全性，应承担起有检测报告缺陷而引起的对客户的基本保障责任。服务条款中需明确对于测试过程中的错误、疏忽或违约服务，双方的责任。

5.6.2 报告应包括免责声明。

a)报告免责声明需明确测试结果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测试结果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b)报告免责声明需明确客户对于测试结果报告的不正确使用，产生的后果与法律责任。